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3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60%或 3.00%或 3.1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关联关系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6 月 08 日	3.12%	是	307,726.03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3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0%或 2.75%或 3.15%	否	—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85%或 3.25%或 3.45%	否	—	无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 42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3.5%	否	—	无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60%或 3.00%或 3.10%	否	—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嘉棣、王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嘉棣、王婉芳:

经查,我局发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皇氏集团发布公告称,上市公司与宾阳县人民政府、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2022 年 4 月,经各方协商同意上述协议解除。2022 年 6 月,皇氏集团与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有关投资协议书。皇氏集团未及时披露上述投资项目的协议解除、合同主体变更等相关进展情况,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才在公告中对涉及情况予以披露,未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二)参与光伏项目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皇氏集团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及 23 日发布的公告中,将参股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称为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不准确。皇氏集团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25 日关于参与光伏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中,未说明上市公司在光伏项目中的投资和回报模式,涉及信息披露不完整。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三)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披露不准确

2020 年 3 月 21 日,皇氏集团发布公告称,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皇氏集团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27 日的公告中披露了与商汤科技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但上述两份公告披露的进展内容前后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皇氏集团董事长及总裁黄嘉棣、董事会秘书王婉芳是皇氏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规定,我局决定对皇氏集团、黄嘉棣、王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防范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皇氏集团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省、认真汲取教训,将严格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本次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及五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现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招金集团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锁定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130,182,962 股股份,具体取得的时间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及解除限售情况
1	2019 年 11 月 20 日,招金集团协议受让朱丽霞、钱玉英、朱宝松、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91,563,500	锁定期: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现已解除限售
2	2020 年 1 月 6 日,招金集团通过要约方式收购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4,498,600	锁定期: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现已解除限售
3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招金集团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4,120,862	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现未解除限售
合计		130,182,962	—

二、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承诺情况

2023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与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签署《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集团拟将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协议方式及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要约方式取得的宝鼎科技 116,062,1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金都国投,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6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标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锁定期应为 18 个月;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金都国投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金都国投、招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金集团通过上市公司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制,符合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可以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金都国投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将继续按招金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需履行的锁定义务,同时,金都国投还承诺自本次交易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288　编号:2023-02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分析。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898,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函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恒汇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恒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常州恒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0,560,605	8.65%	80,560,605	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60,605	8.65%	80,560,605	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常州恒汇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常州恒汇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常州恒汇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常州恒汇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恒汇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341 天	2022/7/8	2023/6/13	1526.4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350 天	2022/6/29	2023/6/13	767.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340 天	2022/7/8	2023/6/12	1169.7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105 天	2023/3/2	2023/6/14	262.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3 天	2023/3/3	2023/6/13	72.4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99 天	2023/3/6	2023/6/12	296.19
		10,000.00	60 天	2023/4/7	2023/6/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98 天	2023/3/8	2023/6/13	111.0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4 天	2023/3/2	2023/6/13	88.89
		10,000.00	99 天	2023/3/7	2023/6/13	84.58
		10,000.00	68 天	2023/4/6	2023/6/13	56.8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68 天	2023/4/7	2023/6/13	63.34
		10,000.00	105 天	2023/3/2	2023/6/14	122.26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415,264,647.58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207,671,232.88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411,697,387.77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202,622,052.66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0,724,242.84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252,961,892.90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1,110,548.89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302,302,876.71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201,856,027.40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507.25	
2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3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4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5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6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0	
7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00	
8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9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0	
10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11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12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13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26.46	
14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767.12	
15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40,000.00	40,000.00	1169.74	
16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96.19	
17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0.29	
18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62.21	
19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2.42	
20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1.05	
21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85.60	
合　计:		405,000.00	405,000.00	7,006.66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0.00	
2023 年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赎回。

三、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4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新疆爆破公司")收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易普力新疆爆破公司中标新疆兖矿其能煤业-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 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新疆兖矿其能煤业-准东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一期工程项目钻爆剥离工程 PC 总承包

2.项目编号:S